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7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奖励办法

为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向襄垣经开区集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对县级新兴产业奖补政策的通知》（长财预〔2022〕2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新兴产业是指规模以上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结合襄垣实际，具体为：制造业企业中除“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煤炭加工”行业以外的新兴产业。

二、申报企业应坚持实体化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襄垣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备忘录或协议。原则上奖励标准依据该企业每月营业收入、工业产值核定，1次/月，最高不超过企业当月营业收入的7%。

四、申报企业按月提交营业收入、工业产值等相关资料，由襄垣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资料审核和奖励额度测算工作。待行业主

管部门复核，县财政局确认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襄垣经开区管委会，由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兑现给企业。

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本办法所享受的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壮大规模。

六、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读。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5月1日至印发之日的奖励参照此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变动，以国家和省、市政策为准。

